

#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4)沪03破518号之三

申请人：上海丰鱼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管理人。

负责人：孙逸民。

2025年6月4日，上海丰鱼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：管理人接受指定后，经本院裁定确认的无争议债权金额为2,817,020.12元，归集到上海丰鱼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资产合计300元。本案审理过程中，亦无相关主体提出重整、和解申请。上海丰鱼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故管理人向本院申请宣告上海丰鱼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破产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上海丰鱼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的资产、负债情况，可以确认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已具备宣告破产条件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宣告上海丰鱼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破产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       陆韵华
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 孙红日
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 罗 懿

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

法 官 助 理        胡 健

书 记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 张雪盈

## 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###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

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。

.....

第一百零七条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规定宣告债务人破产的，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债务人和管理人，自裁定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，并予以公告。

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，债务人称为破产人，债务人财产称为破产财产，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称为破产债权。